

#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本科培养方案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人才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顶层设计和实施方案，是保证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与特色的纲领性文件，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根本遵循，是安排教学内容、组织教学活动及落实人才培养过程及其他环节的基本依据。其制订与修订、执行和变更是我校最重要的教学管理制度，必须按严格的规范和程序进行。

##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

**第三条** 培养方案实行校院两级管理。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对人才培养的全局性、战略性、前瞻性问题进行研究与论证，审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教务处是培养方案的直接管理部门，在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领导下，具体负责协助和指导学院制(修)订培养方案，组织专家评审培养方案，检查学院培养方案执行情况，受理学院培养方案变更申请。

**第四条** 学院是培养方案管理的主体，在学院领导和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，实行培养方案专业负责人负责制。

学院根据学校培养方案指导意见，由专业负责人负责组织培养方案的制(修)订、论证、实施，并根据实际提出培养方案变更申请。

### 第三章 制订与修订

#### 第五条 基本遵循

(一) 把握政治方向。坚持人才培养正确政治方向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明确“培养什么样的人、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”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

(二) 落实国家要求。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面向国家、区域经济社会改革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，落实国家教育相关政策和改革要求。

(三) 对接行业需求。通过多种渠道了解社会和行业对人才培养的需求，明确本专业人才在知识、能力、素质和价值观上应达到的要求，使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对接行业发展需求。

(四) 促进学生发展。将满足学生学习需求、促进学生发展作为核心追求。在制定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课程体系等过程中贯彻“以学生为中心”基本理念。

(五) 严格遵照标准。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和相应的专业认证标准，参照行业标准、岗

位标准、课程标准等要求，制定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，使课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，毕业要求支撑培养目标的实现。

（六）强化实践训练。完善实践培养体系，适度增加实践教学比重，确保各类专业实践教学必要的学分(学时)，强化学生创新和创业实践训练。

**第六条** 主要内容。包括专业简介、培养目标、学制学位、学分要求、课程设置、实践教学、修读建议等内容，具体以学校印发的指导意见为准。

### **第七条** 参与人员

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,由专业负责人负责主持制(修)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参与人员包括学院领导、本专业所有教师，并广泛吸收用人单位代表、同行专家、毕业生代表、高年级学生代表等相关人员。

### **第八条** 制(修)订程序

（一）教务处提出制(修)订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，以通知形式发至各学院。

（二）学院根据学校的统一安排，按下列程序负责组织本单位各专业培养方案的制(修)订：

1.科学确定培养目标。根据行业、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的需求，结合学校办学特色、办学定位和服务面向，在国家教育方针的指引下，科学确定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。

2.精心研制毕业要求。根据培养目标精心制定毕业要求，毕业要求应满足“明确、可学习、可教学、可衡量”的要求，既支撑专业培养目标，又体现专业特色。

3.合理构建课程体系。根据毕业要求构建课程体系，使建立的课程体系能够支撑全部毕业要求，每门课程能够实现其在课程体系中的作用。

（三）专业将制(修)订的培养方案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论证审议，学院将各专业培养方案论证报告、制订说明与培养方案提交教务处。

（四）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各学院提交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审核，并将专家修改意见反馈专业所在学院，学院对培养方案进行修改完善，形成定稿，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颁布实施。

**第九条** 培养方案原则上每四年全面修订一次，每学年按需小范围调整一次。修订与调整学院审议通过后，向教务处提交《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本科培养方案修订（调整）审核表》。

未发生修订或调整的，其下一级学生沿用上一级学生的培养方案。

## **第十条 异动变更**

（一）变更类型。经学校批准执行的培养方案必须保持相对稳定，不得随意更改。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培养方案的，如更改课程名称、学时学分、增开、减开、更换课程(含课程的实

实践教学环节)、更改课程性质等,需严格按照程序变更,学院不得擅自更改。

(二)变更时间。培养方案变更由学校统一组织,原则上每年受理一次变更申请,一般应在报送下一个学期教学计划之前提出变更申请。未按规定报批、擅自变更培养方案者,按教学事故处理。

### (三)变更程序

1.教师或学生根据实际情况,向学院提出变更培养方案申请;

2.学院向学生征求培养方案的变更意见时,至少三分之二的该专业学生同意方能申请变更;

3.专业负责人将变更后的培养方案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论证审议,形成审议意见;

4.学院审议通过后,向教务处提交《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本科培养方案变更申请表》及相关佐证材料;

5.教务处同意专业变更培养方案后,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;

6.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。

## 第四章 执行与实施

**第十一条** 经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培养方案,由教务处和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。

**第十二条** 教务处根据培养方案向各教学单位下达教学任务，编制各专业每学期教学计划表、课程表。

**第十三条** 各教学单位根据教学任务安排各教学环节及任课老师，教师要严格按照教学日历授课，不得随意调整课程进度、更换教师和随意增减课时。

**第十四条** 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任何个人都不得以各种理由加以推诿。

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